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58]

投 诉 人: 德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DEKRA SE)

地 址: 德国斯图加特汉德韦克街 15 号

代 理 人: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 邵慧珍

地 址: 中国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邵咀村大邵家湾五组 17 号

争议域名: dekratesting.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德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DEKRA SE）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针对域名“dekratesting.cn”以邵慧珍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ekratestin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5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1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

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2023年1月4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5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19日之前（含1月19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德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德语原文为 DEKRA SE，其中“DEKRA”为投诉人的商号，“SE”为投诉人的企业性质，即“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是德凯达协会（DEKRA e.V.）的全资子公司，管理集团的运营业务。德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汉德韦克街 15 号。本案中，德凯达协会（DEKRA e.V.）授权投诉人提起投诉，并与投诉人合称投诉人集团。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邵慧珍，地址为：中国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邵咀村大邵家湾五组 17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德凯达协会（DEKRA e.V.）成立于 1925 年，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自 1925 年成立以来，德凯达协会（DEKRA e.V.）致力于确保人类与技术 and 环境互动的安全，现如今已是世界知名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2021 年营业总额超过 35 亿欧元，业务遍布世界各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逾 48,000 名员工致力于为路途中、工作中以及家居中的安全提供独立的专家服务。德凯达协会（DEKRA e.V.）包括八大业务服务：车辆检测，理赔与专家评估，产品测试，工业检测、审核，咨询，培训和临时雇佣。产品测试和工业检测为核心业务。

自 2004 年起，德凯达协会（DEKRA e.V.）便开始在中国进行

“DEKRA”商标的申请注册，且在随后的多年中不断补充注册，建立起了完善的商标保护体系。截止目前，在中国核准注册或保护的相关商标的简要信息如下：

国家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状态
中国		42	2004年6月21日	G617352	已注册
		9、35、36、38、42	2007年12月28日	G782309	已注册
		35、42	2013年12月7日	G1184328	已注册
		7、9、10、35、37、41、42、44	2015年12月24日	G1280073	已注册
		7、8、9、10、11、12、42	2017年4月19日	23655355	已注册
		41、42	2019年4月25日	G1189790	已注册

此外，投诉人集团对“DEKRA”享有在先注册的商号权。投诉人集团名下拥有多个包含了“dekra”的域名，其中“dekra.us”注册于 2002 年。

1.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ekratesting”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的主体部分“dekratesting”为“dekra”与“testing”的组合。其中，前者“dekra”与投诉人集团在先注册商标、商号“dekra”在字母构成上完全相同，后者“testing”含义为“测试”“检测”，为投诉人所在的核心商业领域，也是其在先注册商标的核心指定服务。

因业务需要，德凯达协会（DEKRA e.V.）在中国的注册商标的指定服务包含多个与测试有关的项目，如：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服务
DEKRA	G1184328	42	质量或者标准认证检测服务，尤其是涉及家用电器、信息技术设备、运动器材、工具、汽车附件、家具、管理系统、人事、医用品和医疗器械、食品和动物饲料；通过质量控制检测的质量保证；测定，包括损失评估和技术评估；理赔的技术合理性测试，揭露欺诈及损失理算的技术调查；材料测试；与科学和技术监测相关的咨询；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用设施和装置与质量标准、客户规格及法律要求一致性的技术监测和检查，包括供货商审计，供货商监督检查以及与此相关的测定等。
	G1189790	42	意外事故情况下的技术合理性检测，欺诈索赔侦查和索赔理算的技术调查；质量或标准认证测试服务，尤其是与管理系统、人事、医疗用品和医疗设备、食品、动物饲料相关的；材料测试；与技术和科学分析、测量和监测相关的咨询等。
DEKRA	G1280073	42	在技术测试的范围内授予测试密封和测试标记，尤其是针对运载工具的；污染物的测量与评估；技术专家意见，产品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鉴定和质量控制，尤其是符合性评估，符合性调查，有关质量控制的咨询，有关质量保证服务的咨询，有关产品和材料检测的咨询服务；进行科学实验，进行科学测试，质量保证过程监控，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安全检查服务，以及咨询；质量审计，技术检测，监测以及认证（质量控制），信息技术服务，即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安全服务，即计算机数据的保护与恢复，有关计算机和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和实施，计算机项目管理服务，有关计算机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记忆库的更新，网站更新，替他人，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服务；材料测试等。

以上可见，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ekratesting”是投诉人集团的注册商标、商号与核心业务领域、服务内容的组合，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集团为测试业务所设立的域名，从而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dekratesting”不享有商标权。根据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dekratesting”或包含“dekratesting”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dekratesting”不享有商标权。

其次，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ekra”商标标识，从未允许被投

诉人使用“dekra”商标进行域名注册。

第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dekratesting”不享有姓名权或商号权。被投诉人“邵慧珍”姓名的书写和拼音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dekratesting”并无关联性。投诉人以“邵慧珍”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并未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企业使用“dekratesting”的商号，因此，被投诉人显然不可能就“dekratesting”享有商号权。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DEKRA”具有很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DEKRA”作为德凯达协会（DEKRA e.V.）的主商标和商号使用至今。该词汇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也并非中文的汉语拼音，因而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被投诉域名的主体部分为“dekratesting”，并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远晚于投诉人集团的“DEKRA”商标的首次申请时间。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和抢注。

其次，“DEKRA”在产品测试行业历史悠久，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争议域名是“dekra”与“testing”的结合，可见被投诉人对 DEKRA 品牌所知名的领域非常了解。因此，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Pitts 一案，WIPO 案号：D2006-0675。此案中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将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著名商标作为域名注册，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明其恶意的证据。

第三，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有恶意。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

可以看到，该网站含有大量淫秽信息，已经突破了法律底线。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和投诉人所在的业务领域“testing”结合，作为域名使用在这样一个“黄色”网站，是对投诉人集团的极大抹黑。争议域名将会对投诉人集团的良好商誉带来巨大损害。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集团的在先注册商标、商号，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 1：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译文和授权委托书

证据 2：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 3：DEKRA E.V.（德凯达协会）为投诉人出具的授权书

证据 4：DEKRA E.V.在中国核准保护或注册的相关商标的注册证或注册证明

证据 5：投诉人注册的“dekra.us”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 6：互联网上关于投诉人的介绍和报道

证据 7：商标局官网上对邵慧珍名下商标的查询结果

证据 8：WIPO 案号 D2006-0675 的裁决书

证据 9：争议域名网站网页

证据 10：新网域名注册服务协议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本案争议域名为“.cn”域名，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或对投诉书的形式提出反对意见。鉴此，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作出裁决。本案专

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为证明其商标权，投诉人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G617352 号、G782309 号、G1184328 号、G1280073 号、G1189790 号“DEKRA”商标的商标档案和第 23655355 号“DEKRA”商标注册证，证明本案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上述商标权。经查，上述商标均由字母组合“DEKRA”组成，或“DEKRA”与不同颜色和形状的背景图构成，字母组合“DEKRA”构成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上述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第 9、35、36、38、42 类，第 35、42 类，第 7、9、10、35、37、41、42、44 类，第 7、8、9、10、11、12、42 类，第 41、42 类商品和服务；其中，第 42 类商品与服务的内容包含各类测试和检测；商标注册人均为 DEKRA e.V.，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交其他异议，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主要识别部分为“DEKRA”的数个商标，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前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相关商号和域名权利的证据，鉴于本案中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权利证明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由“dekratesting”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dekratesting”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dekratesting”根据英文识读规则可合理拆解为“dekra”与

“testing”两个部分。其中，“dekra”与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的字母组合“DEKRA”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且因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而“testing”部分与前述商标权所核定的第 42 类保护范围明显重合，因此，“dekra”与“testing”的组合不但不能与申请人商标权保护的相区分，反而更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是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dekra”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商标“DEKRA”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从投诉人提交的其它证据来看，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专家组无法确定被投诉人对此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明其在中国的广泛宣传报道和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就此证据提交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DEKRA”商标经过多年使用、经营和宣传，在全球及中国市场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上述商标，亦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相关的商标专用权。

同时，争议域名将“dekra”与“testing”组合在一起，“dekra”并非德语或英文的固有词汇，也并非中文的汉语拼音，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

显著性；而“DEKRA”在产品测试行业历史悠久，争议域名用“dekra”加上“testing”，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 DEKRA 品牌和服务内容的了解。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商标作为域名注册，其注册具有恶意。

本案中，被投诉人还存在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从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截图可以看到，该网站含有大量淫秽信息，其使用会对投诉人带来商誉损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dekratesting.cn”应转移给投诉人德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DEKRA SE）。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